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鹰股份”）及子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额度及公司与子公司为相关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预计融资及担保总额度并非实际发生金额，实际金额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合同及发生的金额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5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实施需要，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或类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融资额度，融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贴现、保函等（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上述融资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融资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和金融机构实际审批情况，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和各子公司之间的融资额度可进行调配，实际融资金额和具体合作机构将以公

公司及子公司资金需求及与各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协议为准。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及子公司对业务发展资金的需求，在具体融资业务办理过程中，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或类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原有存量担保及原有存量担保到期续做担保。在上述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具体每笔担保的担保期限和方式以担保方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担保协议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2025 年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宝鹰股份	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	按持股比例	70%以下	0	20	不适用	否
宝鹰股份	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	按持股比例	70%以上	0	10	不适用	否
宝鹰股份子公司	宝鹰股份	-	70%以下	0	20	不适用	否

注：本表中所示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担保额度不得跨越资产负债率 70%的标准进行调剂。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应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比例的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84987N

2、公司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3、注册资本：151,624.8693 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 8 号讯美科技广场 2 号楼 810

5、法定代表人：吕海涛

6、成立日期：1993 年 4 月 30 日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智能系统工程设计、开发与集成、技术咨询；智慧城市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幕墙工程、建筑节能技术、服务的方案咨询、规划设计、产品研发、设备提供、安装施工和相关技术服务；智慧建筑及装配式建筑技术研发；物联网系统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通信工程、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家居产品、个性化定制家居和木制品设计及安装；城市与建筑设计、室内外装饰设计及咨询；建筑工程施工(须取得相应的资质证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服务；物联网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8、主要股东情况：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拥有公司 575,499,058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37.96%），系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90.2069%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9、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10、履约能力：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2,808.27	100,681.00
负债总额	238,361.65	100,461.0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3,497.31	56,225.66

流动负债总额	214,922.40	71,449.49
净资产	474,446.62	219.92
项 目	2023 年度（经审计）	2024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51.23	7,387.10
利润总额	-2,331.98	-475,251.98
净利润	-2,331.98	-475,251.98

(二) 广东宝鹰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0946105544
-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 4、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88 号 1017 办公-1
- 5、法定代表人：刘清松
- 6、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12 日
-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电气安装服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物业管理；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日用家电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灯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气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8、主要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 99%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1%的股权。
- 9、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 10、履约能力：广东宝鹰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11、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691.38	45,362.30
负债总额	16,327.42	42,216.1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6,327.42	42,216.10
净资产	1,363.96	3,146.19
项 目	2023 年度（经审计）	2024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929.81	41,137.30
利润总额	-690.09	1,319.32
净利润	-481.86	718.49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为拟担保事项，是为确定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的总安排，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此次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担保协议将在被担保方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时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以届时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系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及子公司对业务发展资金的需求。本次接受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子公司，各方经营业务活动皆已纳入公司统一管理，各被担保方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司将要求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保障措施。本次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全体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相关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并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具体每笔担保的担保期限和担保方式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担保协议为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批准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违规对外担保、涉及诉讼对外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